

#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8)浙0411破申12号

申请人：张水林，男，1965年8月22日出生，汉族，住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石埭村河桥浜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411196508222814。

被申请人：嘉兴纯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嘉兴市秀洲区东升西路158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798577465C。

法定代表人：戴海力，执行董事。

2018年10月16日，张水林以嘉兴纯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执行转破产，由本院执行局移送）。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嘉兴纯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07年2月2日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营业期限自2007年2月2日至2027年2月1日；公司股东为戴美锦（出资3150万元，占股45%，任总经理）、戴海敏（出资3850万元，占股55%，任监事），法定代表人为戴海力（执行董事）。

2015年11月4日，本院作出（2015）嘉秀商初字第708号民事判决，判令被申请人偿付申请人张水林购房意向金20万元及购房款10万元，并支付利息，承担受理费3500元。此后，申请人申请执行，2016年6月21日，本院出具（2016）浙0411执218-15

号执行裁定书，以被申请人名下位于纯高国际商务二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由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首家查封，未发现被申请人有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因而终结执行。另据本院执行局审查，截止案件移送时，被申请人的执行债务计 22262887 元及利息，拍卖财产尚余价款计 3911949.62 元。经本院通知，被申请人未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嘉兴纯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设立于本院辖区内的企业法人，属我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适格破产主体，本院对于本案有管辖权。本案证据初步证明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我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条件，故该申请应予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张水林申请嘉兴纯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江平
审	判	员	徐辰丽
人	民	陪 审 员	毛时新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顾美玲
---	---	---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18)浙0411破申12号

2018年11月13日，本院裁定受理张水林申请嘉兴纯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报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确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指定浙江兴嘉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案破产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管理人的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帐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